

##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05年4月25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三十樓舉行週年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以釐定其酬金。
3. 分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批准委任核數師，並由董事會釐定酬金。」
- B.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

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ii) 因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者)，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  
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開曼群島  
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  
公司須召開下屆週年股東大會  
之期限屆滿當日；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  
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  
授予董事會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  
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  
股份持有人有權參與建議之本公司  
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  
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售股建議  
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  
利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其他  
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  
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

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  
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  
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  
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  
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  
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  
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  
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  
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以  
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則或  
條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其他  
方式購回股份；
- (b) 根據(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  
間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  
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

##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週年股東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
- (iii) 所作出之授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D. 「**動議**：根據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上述議案(B)及(C)項，授權本公司董事批准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就上述決議案(B)項定義見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項授權及決議案(C)項定義見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之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潘淑貞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報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執行董事為柯淑儀女士，KITCHELL, Osman Bin先生及彭宣衛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炳昌先生、王迎祥先生、叢鋼飛先生及曾永祺先生。

附註：

- (a) 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視為經已撤銷。
- (e)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所持之股份投票。